

1 免責補償說明

事故發生時、對人、對物及車輛須由承租人負擔的賠償皆由保險公司負責。

對人賠償(對方)	無上限	含汽車損害責任保險(自賠責任險)
對物賠償(對方車及物件)	無上限	單件事故10萬日圓
車輛賠償(承租車)	無上限	單件事故10萬日圓
乘客賠償	3,000萬日圓	每人3,000萬日圓上限

* 乘客因事故造成傷害時(包括死亡、身殘)、不論駕駛人的過失大小、均可得到同等賠償(3,000萬日圓上限額: 依保險條款試算、包括醫療費)。

2 營業損失賠償說明

營業損失賠償(Non-Operation Charge, NOC)當事故發生後、賠償對本公司維修期間無法營業的損失。

	8人以下乘坐車輛	9人以上乘坐車輛
車輛能行駛回營業所	2萬日圓	5萬日圓
車輛無法行駛回營業所	5萬日圓 (拖吊車由承租方自費)	8萬日圓 (拖吊車由承租方自費)

- 無論是否加入免責補償都必須賠償營業損失。
- 若加入安心險、則免除營業損失賠償。